

臺中區監理所資訊安全政策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93.05.10 中監資字第 0930019929 號函訂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98.09.02 中監資字第 0981006797 號函修正

版本：第 4 版修版

壹、聲明

以簡單、容易記憶且符合資通安全管理目標為原則，訂定本所資訊安全政策聲明為

資訊安全 人人有責
安全 準確 迅速 滿意

貳、資訊安全政策制定

一、目的

本所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可信賴之各項資訊應用系統，確保資源有效地運用於資通安全活動，作為本所資訊系統發展使用的長期指導方針。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所資訊安全政策。

二、範圍

本政策適用之對象為本所員工、委外服務廠商，所有相關資訊資產及與本所連線作業之機關，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公告週知，務期共同遵行，以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三、定義

資訊安全之本質可歸為以下三類：

- (一)、機密性(Confidentiality)：適當的劃分資訊資產的機密等級，並依其機密等級予以適當的規範與保護。
- (二)、完整性(Integrity)：確保各項資訊資產的完整，以期組織能正確運用該項資產。
- (三)、可用性(Availability)：確保各項資訊資產能提供及時且正確的服務，以滿足使用者之需求。

參、資訊安全政策目標

- 確保資訊之可用性與完整性，保障民眾申辦公路監理業務之權益。
- 確保資訊之機密性，保障連線機關及民眾資料之隱私權。

• 確保資訊之正確性，保障連線機關及本所資訊系統之品質。

根據以上安全政策，訂定各項目標以為資訊安全維護之明確指標。

- 一、具有常態組織綜合辦理資訊安全業務。
- 二、具備最新且正確的資訊資產清冊。
- 三、人員進用與職能劃分符合安全規定，並適當給予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且明確讓人員知悉資安事件之通報程序。
- 四、規範有形資產之保護措施、安全裝備與一般控管原則。
- 五、通信與資訊作業具有安全控管措施。
- 六、資訊存取具有明確且適當的控制程序。
- 七、軟體開發與維護納入安全考量。
- 八、組織業務之持續運作。
- 九、建立資通安全稽核制度及落實進行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本所之資通安全。
- 十、確保本所之相關委外作業須符合資通安全，並制定相關控管機制，進行委外管理。
- 十一、資訊作業符合政策、相關法令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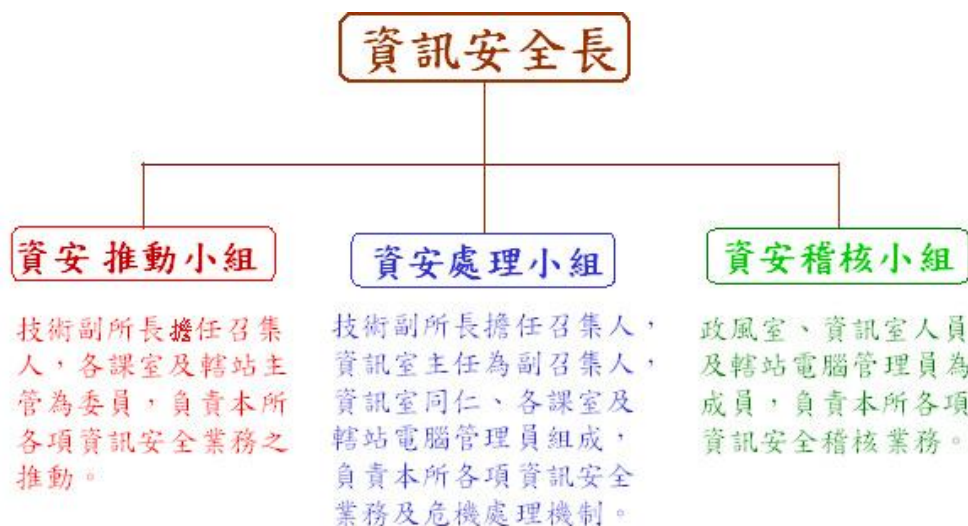
肆、組織

於本所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組織，並由技術副所長擔任資訊安全長，設有三個小組。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資安推動小組）：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資安處理小組）：鑑定資通安全事件危害程度，進行緊急事件之通知及處理。

資通安全稽核小組（資安稽核小組）：負責訂定相關稽核計畫、內部稽核作業、檢核資通安全業務是否落實。



伍、權責

- 一、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應提供明確之指示，適時修訂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符合現行需求。
- 二、本所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活動，提供對資訊安全之支持及承諾，並適時覆核本政策。
- 三、人員應透過適當程序落實本政策之要求。
- 四、本所員工、委外服務廠商、所有相關資訊資產及與本所連線作業之機關，皆須遵守本政策。
- 五、本所員工皆應透過適當回報機制，回報所有發現之資訊安全事件或資訊安全弱點。
- 六、本所員工、委外服務廠商未遵循本政策或發生其他任何危及本所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訴諸適當之懲罰程序或法律行動。
- 七、本所員工、委外服務廠商皆須簽署保密切結書，並瞭解於本所工作期間所取得之資訊均為本所資產，不得使用於其他未授權之用途。

陸、資訊安全政策之審查及修訂

一、審查

本政策由資訊室維護，並由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定期作必要之審查及調整，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二、修訂

本政策應由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每年定期或依本所組織、業務或環境等因素之變迭，予以適當修訂，於核准後公布實施，以符合現況。

